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訂立合資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堡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宿遷博晨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預期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堡成及宿遷博晨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42,0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合資協議之最高資本承擔（與認沽期權之最大值合併計算時，行使認沽期權不由堡成或本集團決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堡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宿遷博晨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 訂約方：堡成及宿遷博晨
- 合資公司：宿遷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終名稱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註冊），擬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目的及業務：合資公司旨在於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立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基地
-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 註冊資本之出資：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出資：
- (a) 71%由堡成以現金人民幣142,000,000元出資；及
 - (b) 29%由宿遷博晨以現金人民幣58,000,000元出資

出資總額將由訂約方分兩期等額支付，第一期將於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45個工作日內繳足，而第二期將於合資公司股東釐定之日期繳足

每年投資回報擔保：堡成向宿遷博晨作出擔保，其將收取之每年固定投資回報將不高於宿遷博晨之實際出資額之7%（「擔保之每年投資回報」），此將由宿遷博晨透過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變現

股權轉讓及優先購買權：宿遷博晨有權將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29%股權轉讓予由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許可權管理範圍內控股或成立之國有投資公司或國有控股基金合夥企業（「宿遷基金實體」）

堡成擁有優先購買權，按與擬轉讓予宿遷基金實體之相同轉讓條款購買宿遷博晨於合資公司持有之全部29%股權

宿遷博晨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的第五年內退出合資公司，否則須簽訂補充協議延長合資期限

認沽期權：於合資公司運營之第三年結束時，宿遷博晨有權要求堡成收購宿遷博晨於合資公司持有之全部29%股權，價格相等於宿遷博晨之實際出資額與擔保之每年投資回報總額之總和（「認沽期權」）

合資公司之期限：合資公司之經營期限為30年，可應合資協議任何一方之要求並經合資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致批准而予以延長

合資公司之管理：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之股東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大多數投票決定若干保留事項，惟修改公司章程細則、變更註冊資本及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合資公司形式等若干事項則將需要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

堡成及宿遷博晨將作出之出資金額乃由合資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合資公司所需預期營運資金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認為堡成根據合資協議作出之出資屬公平合理。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旨在於中國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立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基地。成立合資公司及生產基地為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政府部門與本集團之合作項目。於過往數年，本公司一直尋求多元化其產品範疇以納入新能源及高科技產品(如光伏玻璃、汽車玻璃等)，並擴張其深加工能力。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之戰略發展計劃，將有助本公司利用該等行業趨勢之快速發展。

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合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堡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

宿遷博晨

宿遷博晨為中國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投資實體，乃由宿遷市高博實業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宿遷市高博實業有限公司由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合共十個居民委員會均等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宿遷博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合資協議之最高資本承擔（與認沽期權之最大值合併計算時，行使認沽期權不由堡成或本集團決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行使認沽期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堡成與宿遷博晨訂立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宿遷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終名稱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註冊)，一間擬由合資協議訂約方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堡成」	指	堡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宿遷博晨」	指	宿遷博晨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